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(2020-2023 年)》2021 年绩效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(体)局、高等职业院校,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公布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(2020 - 2023 年)>任务(项目)承接情况的通知》(教职成司函〔2021)1号)及《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开展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(2020 - 2023 年)〉2021年绩效采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现就做好我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年绩效数据采集及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采集对象

承接任务(项目)的职业学校等单位(见附件)。

二、采集内容

- 1. 绩效数据。请承接任务(项目)的单位在"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(2020 2023 年)管理平台"(简称"管理平台", 登录地址:tizhipeiyou.36ve.com)填写任务(项目)绩效数据。
- 2. 绩效报告。请各市州教育(体)局、高等职业院校分别总结本区域内、学校 2021 年工作进展及成效,撰写年度绩效报告。

- 3. 相关文件。请各市州教育(体)局汇总并提交市教育行政部门及辖区内中职学校制定的落实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》的文件,各高等职业院校提交本校落实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》的文件。
- 4. 其他要求。请各校按照申报的任务目标(见附件),制定详细的时间表、路线图、分工方案等,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任务目标完成。

三、采集要求

- 1.请承接任务(项目)的单位登录平台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绩效数据填报。
- 2.教育部官网"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"专栏将向社会公开各省年度绩效报告。为便于我省汇总情况,请各市州教育(体)局、高等职业院校分别将撰写的本区域、学校年度绩效报告、落实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》的文件,加盖单位公章并做成PDF后,连同 word 版本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我厅。
- 3.请各市州教育(体)局、高等职业院校提质培优具体负责同志加入 OO 工作群,每单位不超过 1 人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及电话:谭理、何国清,0731-84714893,邮箱: hnzjgdjs@163.com, QQ 群号: 636622825。

教育部管理平台技术联系人及电话: 朱晓晖, 010-57010738。

附件: 湖南省提质培优承接学校名单及任务目标一览表(略,请在 OA 附件或 QQ 群下载)

